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监事王欣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彭立业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吕梁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授权委托监事汪智慧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立业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4-27）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